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预计关联方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给公司，用于公司业务资金周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黎福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康系黎福根之子，孔凡友系黎福根之妹夫，黎福根、黎康、孔凡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绿之韵路 15 号	股份有限公司	黎福根

(二)关联关系

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度预计关联方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给公司，用于公司业务资金周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发展，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

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